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14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货车轴型自动 识别设备安装建设方案》的通知

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成都交投，各高速公路 BOT 公司，
厅高管局，厅监控结算中心：

为持续巩固我省高速公路超限治理工作成果，有效缓解收费站拥堵，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和群众出行体验，在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点和货车流量大的收费站出口推广应用货车轴型自动识别技术，现将《四川省高速公路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道安办。

四川省高速公路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 安装建设方案

为持续巩固我省高速公路超限治理工作成果，有效缓解收费站拥堵，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和群众出行体验，根据《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川道安委〔2019〕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川交函〔2020〕141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川交函〔2021〕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关于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和建设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探索以科技兴安手段主动防范安全风险，在已全面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点“自动称重检测”的基础上，全面推进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进一步提升货车轴型精准识别能力，确保全省货运车辆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要求自动识别货车轴数、轴型，提高收费站通行能力，有效缓解拥堵，

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和群众出行体验。

二、实施范围

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点和货车流量大的收费站出口。

三、工作安排

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

（一）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4月底）

各公司结合实际制定辖区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及责任人员，落实项目建设经费，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各公司参照轴型自动识别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见附件1）完成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采购，统筹制定设备安装计划，明确安装数量、安装点位、安装时限及施工负责人，有序组织设备厂家完成硬件安装工作，并主动对接厅监控结算中心逐站完成软件调试，确保所有站点货车轴型识别及超限判定结果自动传输至省治超中心平台。安装计划报厅高管局备案。

厅高管局组织协调高速交警加强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保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对路网正常运行造成的影响。

（三）验收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各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前按规定启动验收工作，并进行

实车测试，确保设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对于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厅监控结算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数据联网试运行。11 月 1 日起，厅高管局组织开展实地抽查，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安排。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货车轴型自动识别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公司要落实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资金保障，分期分批开展辖区高速公路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工作，并加强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厅高管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督检查职责，全力推动全省运营高速公路收费站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二）细化工作落实。各公司要认真做好设备安装及数据联网相关配套工作，确保所辖路段收费站称重检测点均能按期按标准完成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识别信息接入治超软件及收费软件、车道费显 LED 显示屏信息调整等工作，实现轴型数据传输全面、实时、准确。

（三）加强治超管理。在货车轴型自动识别设备安装建设期间，各公司要继续严格按照我省治超工作有关要求及标准，履行超限治理工作责任，坚决遏制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保障我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高效运行。

(四) 严格准入管理。各公司要严把质量关口，确保采购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坚决杜绝不合格设施进入市场扰乱我省高速公路治超工作成果。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检测系统补充设计方案》(川交高管〔2019〕108号)要求，轴型识别设施在入网应用前应由国家级计量机构开展校准或测试。经实车测试，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或者出现故障的设备一律更换。同一设备厂商不合格设备比例或故障率超过 10%的，按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所生产的轴型自动识别设备禁止在我省高速公路安装投运。

(五) 加强信息报送。各公司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轴型识别安装计划进度表》(见附件 2)报送至厅高管局，自 5 月 1 日起，每月底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任务完成后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严然，联系电话(传真)：028-85526409，电子邮箱：442600419@qq.com。

- 附件：1. 轴型自动识别仪主要技术指标
2. 《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轴型识别安装计划进度表》

轴型自动识别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A) 识别范围：依据《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全自动识别 2 至 6 轴货运车辆轴型，含车辆轴数、驱动轴数、轴型排列方式以及标准限值，预留 6 轴以上货车轴型识别能力；

B) 轴型以及标准限值的识别精度：>99.5%；

C) 识别速度：车辆行驶通过之后 0.5 秒内输出轴型识别结果；

D) 防护等级：IP66，灰尘、泥水、雨雪环境下可自适应运行；

E) 具有分车功能，分车准确率 \geq 99.5%；

F) 应对车辆数据记录文件进行防篡改保护；

G) 应能支持远程调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H) 设备独立安装，并具有独立识别驱动轴的运行能力，不依附于其他设施和数据。

备注：

1.输出“轴型”编码需要接口协议支持，比如编码“121111”即代表 6 轴车，第 2 轴为驱动轴，该车车货总质量限值应为 46 吨。

2.硬件设备厂家已与四川省治超平台完成数据对接联网。

附件 2

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轴型识别安装计划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高速公路 营运公司	高速公路 名称	收费站名称	收费站入口/ 出口	车道	拟安装 时间	设备 厂家	进展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